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英語	3	3	3	3	3	3
		數學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	2
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3	3
	體育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1	31
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3	3	3	3	3	3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1	1	1	1	1	1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4	4	4	4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
		本土語/台灣手語			1	1		
		英語			3	3	3	3
	數學			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2	2	2	2
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
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
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3	3
	<b>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</b>				<b>5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5</b>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1	31	31	31
	校 訂 課 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<b>3</b>	<b>3</b>	<b>3</b>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<b>1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1</b>
其他類課程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5	5
			英語						3	3
	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2	2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1	1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3	3
			<b>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</b>						<b>5</b>	<b>5</b>
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31	31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<b>3</b>	<b>3</b>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1	1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